联合国 S/2013/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686(1991)号、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以及我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三十四次报告(S/2012/931)。在报告中，我认为，今后几个月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建立互信具有关键意义，并就失踪科威特人员和财产事务高级协调员的下一步任务安排提出了几种备选方案。

谨通知安理会成员，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支出约为 320 000 美元。这笔资金已通过根据安理会第 1958(2010)号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转账提供。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的任务目标尚未实现。我了解到，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高级协调员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后，安理会还未就执行这项任务的新方式表明态度，也未同意延长供资。

我依然致力于执行此项任务。在安全理事会商定允许使用代管账户的下一步行动之前，我将以临时专案的方式使用现有工作人员和资源开展上述活动，以履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任务。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20464 (C) 100113 100113



